

十一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精华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华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